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版）修订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受托方）：长安大学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制

西安大学科技园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白 炜

项目联系人：薄 征

联系方式：029-88450992

乙方（受托方）：长安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树涛

项目联系人：卫新东

电话：029-82335145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版）修订项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的公开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版）修订项目。

1.2 项目内容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版）修订项目工作内容：

①编制《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修订技术方案》，明确

工作任务、技术思路和方法、成果要求等内容；

②收集技术规范、行业用地标准等相关基础资料，对《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年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③在《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年版）》基础上全面开展修订工作，重点对已有用地标准结合最新技术需求进行更新完善，补充制定尚未覆盖确有需求行业用地标准；

④编制形成《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25年版）》（初稿），进行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后形成《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25年版）》（审议稿），审议稿经审查论证通过后，协助完成标准的发布；

⑤完成《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年版）》修订技术报告的编制和基础资料汇编；

⑥汇编形成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典型项目应用案例集；

⑦结合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实施需求，提出配套优化政策建议。

⑧基于此项工作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

⑨完成省国土整治中心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2.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53.8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6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40%合同价款。具体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32.2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主要用于前期准备、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方案编制、调研等工作。

②项目成果完成后，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21.5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全称和账号为：

户 名：长安大学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20 0733 5073

3.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3.1 提交成果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版）修订项目并按要求提交成果。若发生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延误，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2 提交成果及要求

文字成果

- ①《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版）》修订工作报告；
- ②《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版）》修订技术报告；
- ③《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25 年版）》；
- ④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典型项目应用案例集；
- ⑤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配套政策建议；
- ⑥基础资料汇编，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调研报告、意见征

询、典型项目应用案例等资料。

按要求提交全套电子版成果。文字成果（纸质）提交 5 套。

3.3 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验收方法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邀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主管处室组织项目成果评审验收。

如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如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自未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或在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并将完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②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工作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④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和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③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全部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复制、留存，由此产生的争议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6.保密条款

6.1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及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数据丢失、泄露等问题的，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责任。

7.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

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③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④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8.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8.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盖章)	 长安大学 (盖章) 科研合同专用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6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邮编：710082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科研项目专用章
电话：029-88450992	电话：029-82335145
传真：029-88450992	传真：029-8233514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 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327	账号：10200733507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21日



阿合塔木科技大